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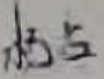
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 生产基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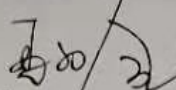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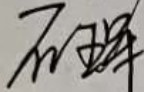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李颖

建设单位:  (盖章)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609785918

传真:

邮编: 810000

地址: 黄河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编制单位:  (盖章)

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7697206668

传真: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

19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黄河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豆芽菜、豆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豆芽菜 2000t/a、豆制品 650t/a				
实际生产能力	豆芽菜 2000t/a、豆制品 6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7月		
调试时间	2017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1万元	比例	6.4%
实际总概算	1400万元	环保投资	148.45万元	比例	10.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 《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p> <p>(5) 《关于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大环审[2017]31 号 2017 年 7 月 28 日）；</p> <p>(6)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竣工保护验收检测》（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青 D&N【2020W】第 238 号 2020 年 12 月 30 日）；</p> <p>(7) 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检测分析方法。</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1.1 锅炉废气

项目运营期供暖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烟囱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不低于 8m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1.2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厂内污水 处理站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1.3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废水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厂。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PH	总磷
标准值	500	300	/	400	20	6-9	8

1.4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等级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4a类	70dB(A)	55dB(A)

1.5 固废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烟尘：0.0086t/a

二氧化硫：0.00033t/a

氮氧化物：0.067t/a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大通县黄河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内，北纬 $36^{\circ}49'14''$ ，东经 $101^{\circ}45'49''$ 。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黄河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东北地块，主要分为生活区和生产区。生活区共三层。生产区两层，一层主要为豆芽菜制品生产线，二层为豆腐，豆皮生产线。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侧。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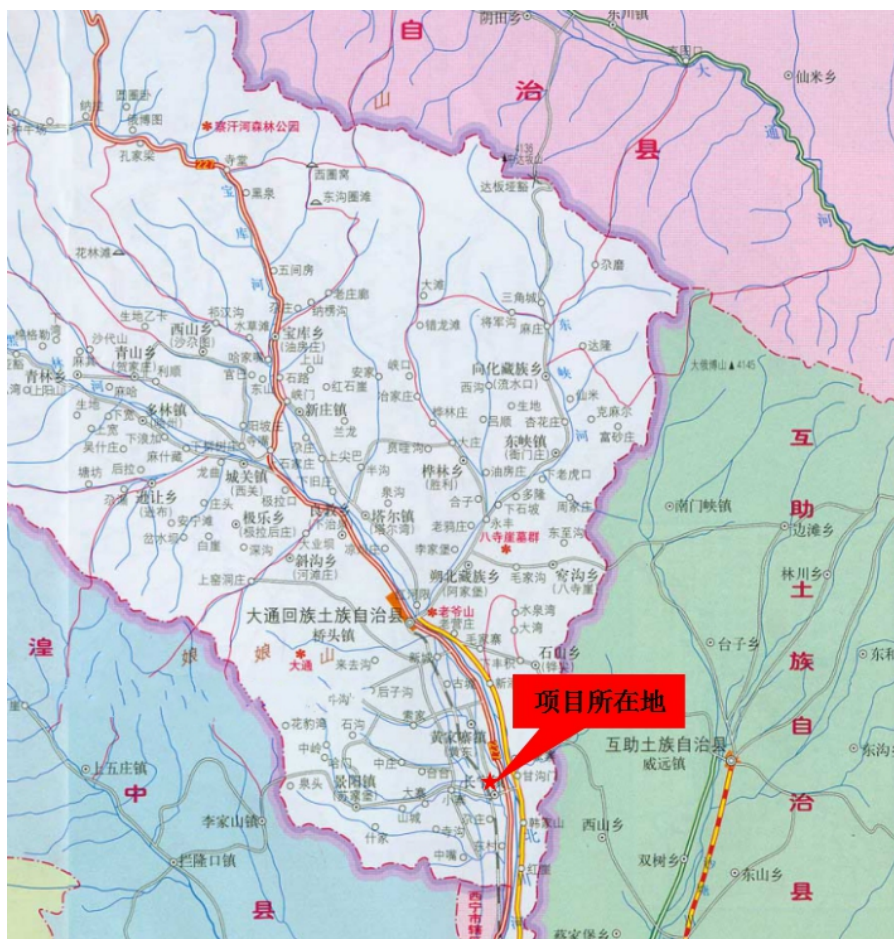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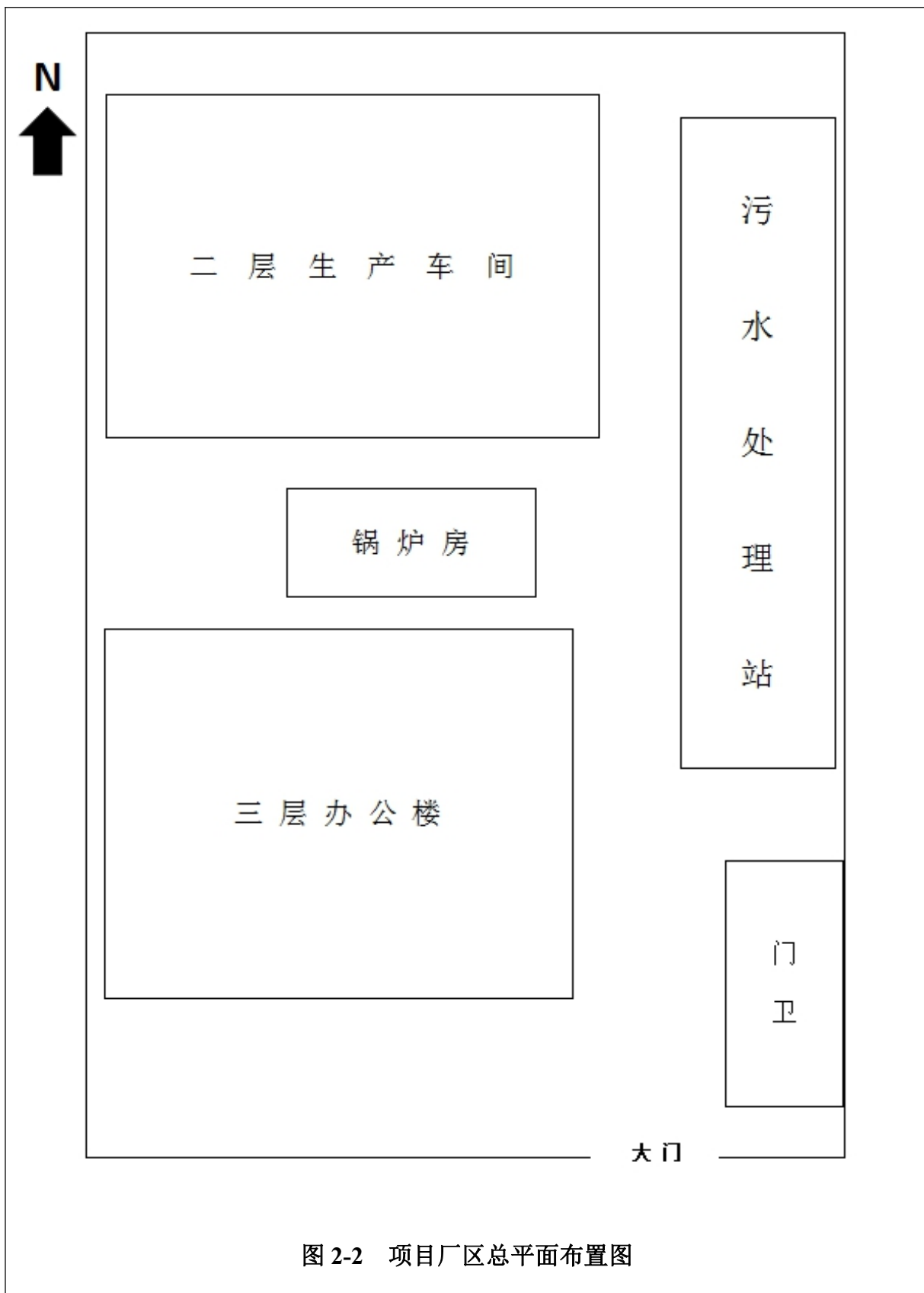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1.3 工程规模及组成

该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三层综合办公楼 680 m²，生产车间 2000 m²。购置豆芽生产设备：40 吨蓄水不锈钢箱 3 个、7 道净化水处理设备一套、泡豆机 3 套、生产线 4 套、自动淋水设备 4 套、自动恒温机 6 台，清洗去皮机 1 套，传送输送带 2 套，保险冷藏库 1 间。豆制品生产设备：大型磨浆机一套，煮浆烧浆设备一套，大型全自动豆腐生产流水线 1 套，豆腐皮自动流水线 2 套，豆腐皮包装机 1 套。项目年产 2000 吨豆芽，650 吨豆制品。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购买西宁黄河小微创业园 5#工业用房越 2000 平方米。	项目购置了黄河小微创业园 2000 m ² 。主要分为两层，一层主要用于豆芽菜生产，二层主要用于豆腐，豆皮生产。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及库房	购买西宁黄河小微创业园 5#厂房办公楼（共三层）第 1、2 层做仓库，三层用作办公楼。面积约 680 m ² 。	项目共三层，其中一层，二层主要为生产车间及仓库，三层用作办公。总面积为 680 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台 0.5 吨燃气热水锅炉，锅炉房面积约 100 m ² 。	项目共设有 2 台燃气锅炉，其中 1 台（0.5t/h）燃气锅炉为在用锅炉，1 台（1t/h）燃气锅炉为在建锅炉，项目为后续扩大生产计划建设 1 台（1t/h）燃气锅炉，该锅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保鲜库	采用环保型制冷剂，保鲜库面积约 6 m ² 。	项目生产车间二楼设有保鲜库一座，保鲜库使用环保型制冷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水处理装置	反渗透水处理装置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2m ³ /h。	反渗透水处理装置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2m ³ /h。	与环评不一致
	污水处理站	/	项目新增处理能力为 30t/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代替反渗透水处理装置，新增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为：气浮机+UASB+二级 AO 生化。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8m 的排气筒排放；豆渣和不合格豆制品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及时换气，不在厂区内隔夜存放。	项目生产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豆渣和不合格豆制品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及时换气，不在厂区内隔夜存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选取低噪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于车间内，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收集 后统一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统一运往生活垃圾填埋产场处理。	与环评 一致
		豆渣以及不合格豆制品集中 收集后出售给周围养殖户。	豆渣以及不合格豆制品集中收集 后出售给周围养殖户。	与环评 一致

项目工程建设现状图见图 2-3。



公司正门



三层办公楼



原料库



消泡剂



黄豆



保鲜库

图 2-3 项目工程建设现状图 (1)



泡豆设备



豆芽菜生产线



大型磨浆设备



煮浆烧浆设备



豆皮



豆腐

图 2-3 项目工程建设现状图 (2)

2.1.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总数为 21 人，年工作 350d，8 小时工作制。

2.1.5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套)	备注
1	真空吸豆机	WXZX-11	1	与环评一致
2	浸泡桶平台	/	3	与环评一致
3	黄豆沥水筛	WXLS-01	1	与环评一致
4	磨浆机	WXMS-300-5.5	3	与环评一致
5	离心机	WXLB-10-2.2	2	与环评一致
6	二浆池	1560×1000×700	1	与环评一致
7	三浆池	1560×1000×700	1	与环评一致
8	8 罐连续烧浆器	WXSJ-5	2	与环评一致
9	熟浆筛	WXSJ-01	3	与环评一致
10	点卤桶	926×1160	3	与环评一致
11	打花机	WXDH-02	1	与环评一致
12	浇注机	WXJZ-02	1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板式高温灭菌机	/	1	与环评一致
14	黄豆芽全自动清洗	304 不锈钢	1	与环评一致
15	保鲜库	/	1	与环评一致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以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1	豆制品加工	精选黄豆	240t/a	外购
2		消泡剂	1.2t/a	外购
3		卤水	12t/a	外购
4	豆芽加工	精选黄豆	180t/a	外购
5		精选绿豆	60	外购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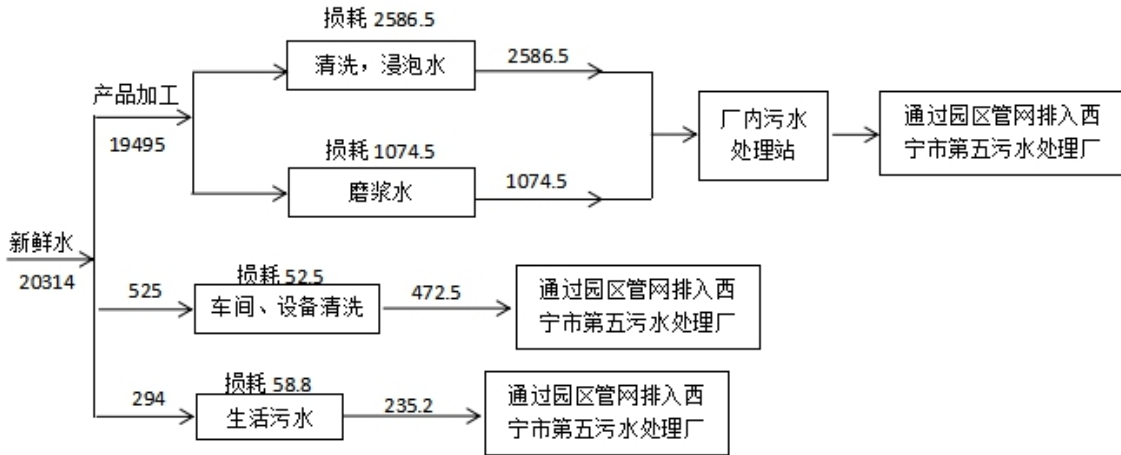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浸泡废水，黄浆水，清洗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排污系数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a
1	浸泡工序	35.2	12320	0.3	10.56	3696
2	磨浆工序	20.5	7175	0.4	5.12	1792

3	清洗工序	1.5	525	0.9	1.35	472.5
4	生活用水	0.84	294	0.8	0.67	235.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单位: t/a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豆类预处理工艺、磨浆煮浆工艺、豆腐生产线、豆皮生产线及豆芽菜制品生产线。

①豆制品预处理

原材料在收购地已进行了筛选，将精选后的黄豆进入仓库备用，首先对黄豆进行浸泡（该过程产生废水）。冲洗后进入磨浆机磨碎（该过程产生噪声），磨碎的豆浆进入煮浆机进行加热（蒸汽加热），然后对豆浆进行过滤，将豆浆中的豆渣分离（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固废）；煮至锅面豆浆泡沫破裂，撤火便得熟豆浆。此过程中用到消泡剂，帮助消泡。

②豆腐生产线

煮沸的豆浆通过管道进入点浆桶中稍冷，待温度降至 80℃时即可点浆。点浆时用小勺将豆浆向前不断搅动，慢慢加入卤水，直到豆浆出现玉米大小的豆腐粒时，停止搅动，盖上锅盖，保持约半小时就可以进行墩脑、压制、切块，整盒包装，检验入库（该过程产生固废）。豆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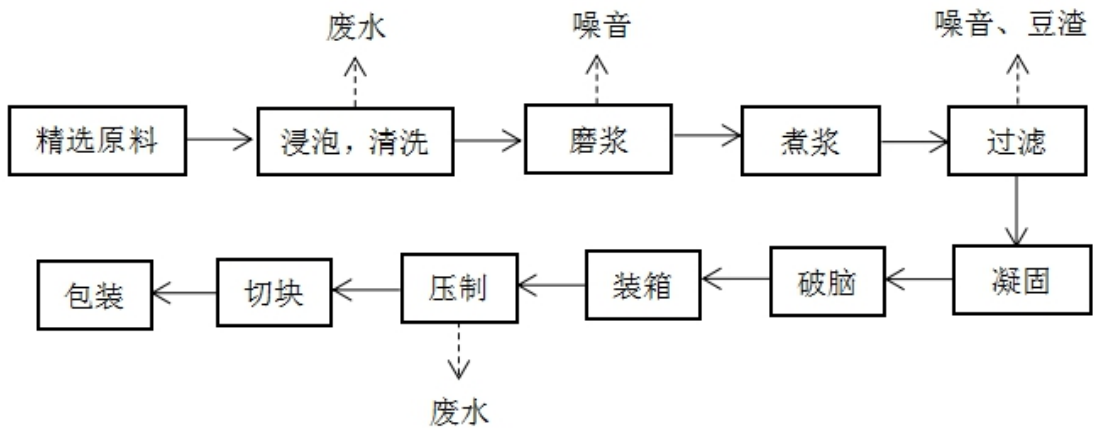


图 2-5 豆腐生产线工艺流程

③豆腐皮生产线

点浆后（点浆工序过程与豆腐相同），打花搅拌，然后浇注在模具中盖上布进行压制成型（该过程产生废水），成型后剥布，切片整理检验包装入库。豆腐皮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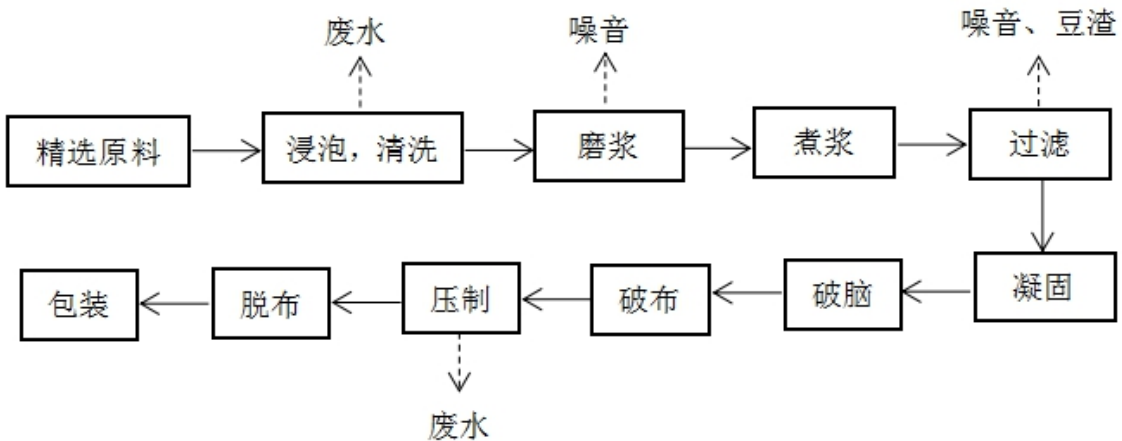


图 2-6 豆腐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豆芽菜制品生产线

将黄豆、绿豆清洗定量分配后进入无菌孵化催芽，全自动控温系统，可控制温度和湿度，清洗整理，检验包装入库。豆芽菜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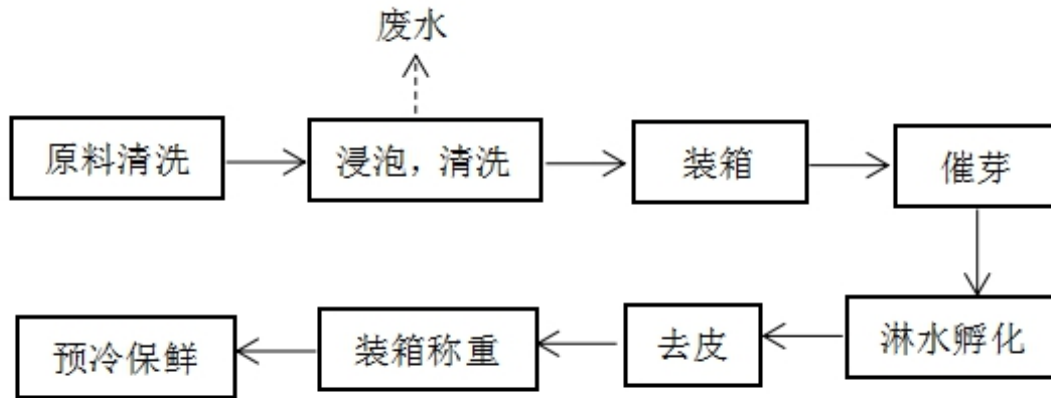


图 2-7 豆芽菜生产工艺流程图

2.4 项目变更情况

经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和实际运营过程，项目环评阶段废水处理设备为反渗透水处理设备，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反渗透处理装置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收集后交由周围农户喂养牲畜。项目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污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办理环评，因该园区生活污水均排到第五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成分复杂，且浓度大，因此环评阶段建设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将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反渗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交由周围农户喂养牲畜。

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加之周围农户运输厂内废水喂养牲畜的不便等因素，同时 2017 年第五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技术改造，将园区工业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2018 年 5 月建设完成。为此项目厂内新建了日处理能力为 30t/d 的污水处理站对本项目的废水进行了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限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去向发生变更后，减轻了农户拉运废水的压力，从而能够避免农户拉运过程中造成的废水外排现象，同时项目废水得到有效地收集与处理，该变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且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去向变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有利，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豆渣和豆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新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1) 锅炉废气

项目生产选用 0.5t/h 的燃气锅炉，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豆渣和豆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新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项目建成后在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和不合格品堆积产生的恶臭，项目设有专门的固体废弃物存放地点，集中收集后，当天由农户拉运，不在厂区堆积产生的恶臭气体浓度较小。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通风换气进行扩散。

3.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泡豆水和黄浆水。项目产生的泡豆水和黄浆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行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场所以及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项目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职工约 21 人，均为当地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第五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水及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COD 浓度约为 300mg/L，BOD 浓度约为 180mg/L，SS 浓度约为 200mg/L，NH₃-N 浓度约为 25mg/L。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因此符合入管要求。该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第五污水处理厂。

项目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3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机+UASB+二级 AO 生化。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工艺简介：

格栅：项目在污水处理站进水口之前设有格栅，将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渣等杂质通过格栅进行拦截及过滤。确保后续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运行。

调节池：将过滤后的废水经过调节池，使废水能够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量与水质进入下一污水处理环节，同时避免了水质与水量的波动对生物处理系统中的冲击负荷。

气浮机：污水进入气浮机后，同时向气浮机中加入一定比例的絮凝剂和混凝剂，并向水中通入空气，产生细微的气泡，水中的细小悬浮物黏附在空气泡中，随着气泡浮到水面上，形成浮渣，由刮沫机刮入气浮机淤泥槽后排出。从而达到去除水中悬浮物，色度，同时降低 COD、BOD 等污染物浓度，达到改善水质目的。

厌氧塔：UASB 由污泥反应区、气液固三相分离器（包括沉淀区）和气室三部分组成。在底部反应区内存留大量厌氧污泥，具有良好的沉淀性能和凝聚性能的污泥在下部形成污泥层。要处理的污水从厌氧污泥床底部流入与污泥层中污泥进行混合接触，污泥中的微生物分解污水中的有机物，把它转化为沼气。沼气以微小气泡形式不断放出，微小气泡在上升过程中，不断合并，逐渐形成较大的气泡，在污泥床上部由于沼气的搅动形成一个污泥浓度较稀薄的污泥和水一起上升进入三相分离器，沼气碰到分离器下部的反射板时，折向反射板的四周，然后穿过水层进入气室，集中在气室沼气，用导管导出，固液混合液经过反射进入三相分离器的沉淀区，污水中的污泥发生絮凝，颗粒逐渐增大，并在重力作用下沉降。沉淀至斜壁上的污泥沿着斜壁滑回厌氧反应区内，使反应区内积累大量的污泥，与污泥分离后的处理出水从沉淀区溢流堰上部溢出，然后排出污泥床。

沉淀池：将水中的可沉淀固体在重力作用下下沉，从而达到部分杂质与水分离。

二级 AO 生化：将两个 AO 串联，厌氧池是将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利于后续好氧生物处理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好氧池：在高效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大量不同种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量降低。

斜管沉淀池：在池内增加许多斜管后，加大水池过水断面的周湿，同时减小水力半径，减少水的紊动，促进沉淀。加装斜管组件使原水中的悬浮物、固化物等经投加混凝剂后形成絮状物，靠重力作用滑回泥渣悬浮层，继而沉入集泥斗，由泥管排入污泥池。上清液逐渐上升至集水管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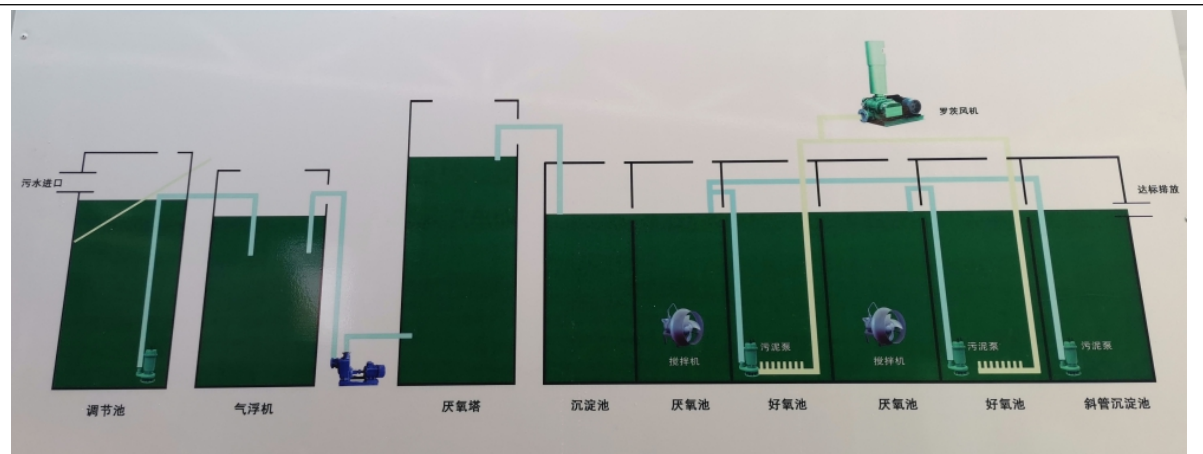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

项目设备均位于厂房内，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有减振垫，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项目设备噪声经源头降噪、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过滤豆渣、豆制品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过滤渣和气浮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以及豆制品工艺中产生的豆芽皮及不合格产品平均 0.5t/d，通过塑料筐进行收集，由当地农户拉运用作牲畜喂养的饲料，不在厂区内堆放存储。项目员工 21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气浮渣等杂质约为 0.05t/d，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园区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3.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预计投资 1200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 7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8.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预计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锅炉排气筒 8 米	6 万元	项目设有 1 台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同一根 1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8 万元	已落实
废水	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70 万元	项目设有反渗透水处理系统一套。为备用设备。	70 万元	已落实

	/	/	新增污水处理站一座，工艺为：气浮机+UASB+二级AO生化。处理量为：30t/d。	70万元	已落实
固废	垃圾箱2个	0.1万元	项目设有1个0.6m ³ 的生活垃圾收集车。	0.3万元	已落实
	/	/	豆渣及不合格品收集筐约30个。	0.15万元	已落实
其他	厂区绿化	1万元	因项目厂区面积有限，因此厂区内无绿化处理，厂区大门前进行了绿化。	/	已落实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下表3.2。

表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来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设备清洗水通过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地面、设备清洗水。	/		已落实
	泡豆水，洗豆水	反渗透水处理。	项目泡豆水，洗豆水和黄浆水通过项目厂内新增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黄浆水	部分利用于豆芽孵化工序，部分交由当地农户拉运作牲畜喂养。		已落实
废气	锅炉废气	使用天然气锅炉。	项目设有一台0.5t/h的燃气锅炉。	已落实
噪声	车间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设有减振垫。	已落实
	燃气锅炉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门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气浮渣	运往大通县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与气浮渣一起，通过园区环卫部门清运至大通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落实
	过滤豆渣、豆制品不合格产品	由当地农户拉运作牲畜喂养的饲料。	项目产生的过滤豆渣、豆制品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于塑料筐内，由当地农户拉运作牲畜喂养的饲料。	已落实

3.4 项目环保设施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3-2。



锅炉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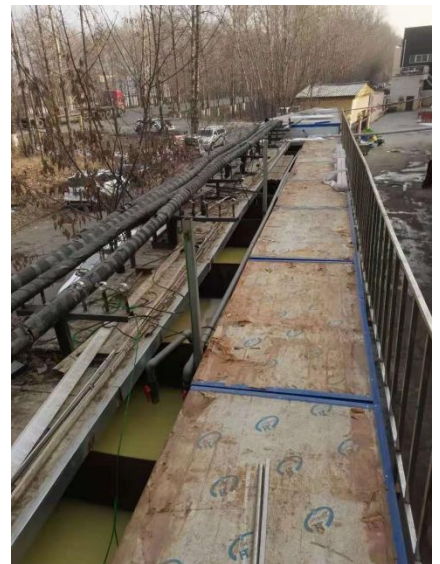
密闭的污水处理站



加药箱



气浮机



二级AO生化池



不合格品收集箱



生活垃圾收集箱

图 3-2 项目环保设施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主要问题为PM₁₀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该地区气候干燥、降水量少而蒸发量大，植被覆盖率低，植物生长周期短，风沙大等诸多因素导致PM₁₀超标。SO₂和NO₂质量现状均低于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所选用的二个断面五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黄河小微企业创业园内，东侧紧邻宁张公路，距离为20m，除交通噪声外，无其他噪声源，故周围环境质量良好。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豆腐压制工序产生的黄浆水部分回用于豆芽孵化工序，部分交由周边农户用于牲畜喂养，不外排；清洗豆芽废水与泡豆水经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后70%回用于洗豆泡豆工序，30%交由周边农户用于牲畜喂养；地面与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创业园修建的化粪池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轻微。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固体废弃物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大通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置；过滤下来的豆渣以及豆制品生产过程的不合格品交由当地农户拉运作牲畜喂养的饲料。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产生的噪声是来自设备噪声，精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阻隔以及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1.4 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能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能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严格落实设计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7]31号批复

一、项目位于大通县黄河小微企业基地，占地面积 53600 平方米，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购买黄河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厂房，已建成生产车间、办公楼、锅炉房、保鲜库、库房及水处理装置 1 套，并购置豆制品生产设备 23 台（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保护工作。

1、生产废水经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处理，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另一部分和黄浆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洁用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新建锅炉必须采用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优化项目区布设及设备选型，对磨浆机等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个体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豆渣和水处理工艺产生的浓水每天及时清运，综合利用，减少异味产生。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定期清运至大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检修及停运，应提前向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停运，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三、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四、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大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后已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人员资质

参与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数据分析的人员均按要求进行考核并取得了相应领域上岗资格证。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环境质量保证按以上国家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 （1）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
- （2）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工程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 （3）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锅炉废气

- (1) 监测因子: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2) 监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
-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锅炉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锅炉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D&N-YQ-06 (C)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D&N-YQ-06 (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D&N-YQ-06 (C)	3mg/m ³

2、恶臭废气

- (1)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 (2)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恶臭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恶臭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GB/T14675-9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01mg/m ³

6.2 废水

- (1) 监测因子: pH、COD、BOD、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 (2)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总排口
- (3) 监测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恶臭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D&N-YQ-38 (B)	4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D&N-YQ-36 (B)	0.1PH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智能消解仪 YYSXJ-01A D&N-YQ-8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D&N-YQ-43	0.5mg/L

6.3 噪声

- (1) 监测点位: 项目四周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4)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D&N-YQ-01	28.0dB(A)

项目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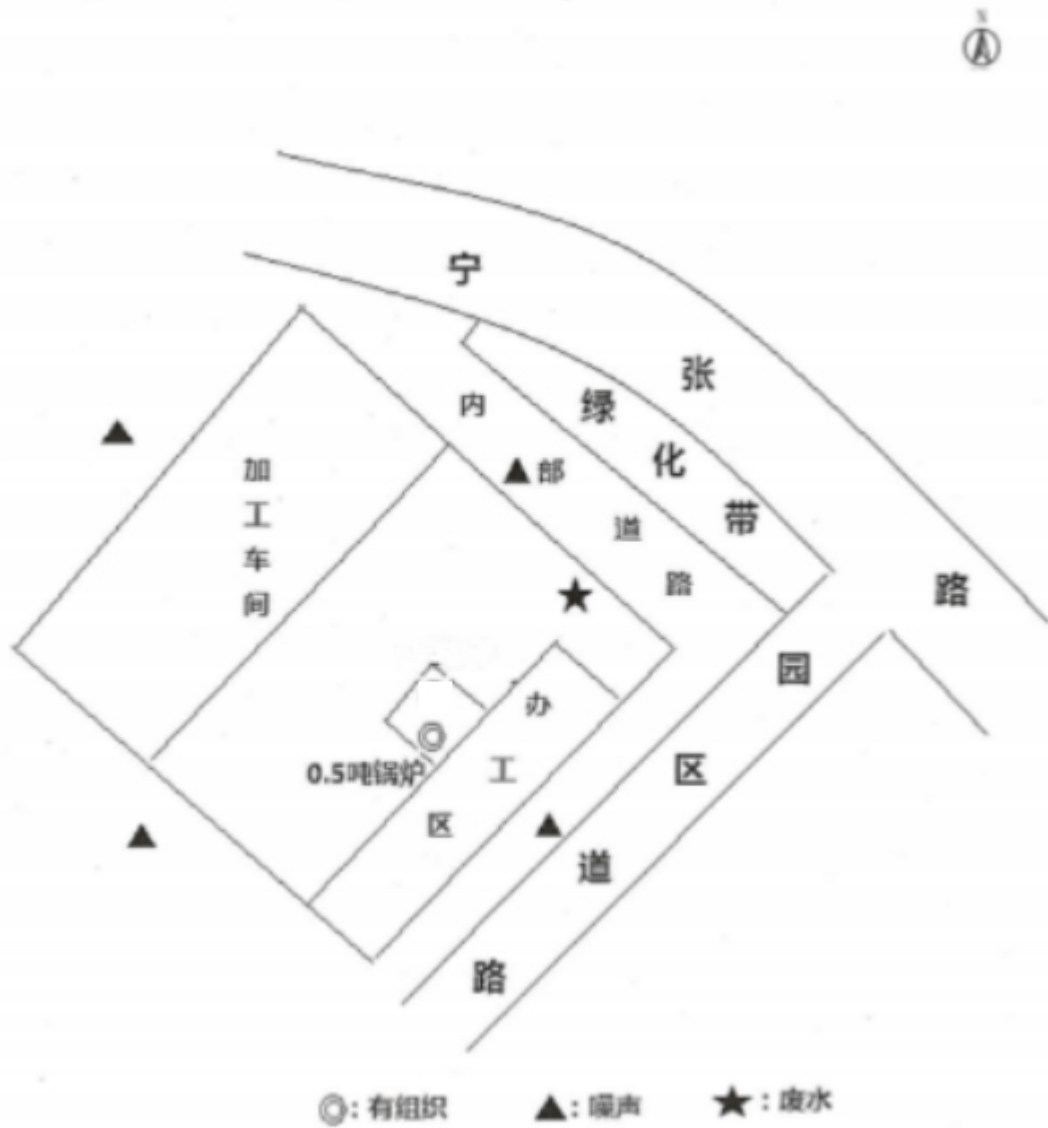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本项目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豆芽菜	5.71t/d	5.5t/d	95.5%
	豆制品	1.85t/d	1.75t/d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豆芽菜	5.71t/d	5.4t/d	91.5%
	豆制品	1.85t/d	1.640t/d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 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烟 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锅 炉 烟 气 排 气 筒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	16.9	18.7	3L	3L	80	88	435	5.1	
		第二次	16.6	18.4	3L	3L	78	86	440	5.2	
		第三次	16.6	18.2	3L	3L	84	92	405	5.1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次	17.1	19.0	3L	3L	89	99	445	5.3	
		第二次	12.2	13.6	3L	3L	95	106	476	5.3	
		第三次	15.6	17.3	3L	3L	86	96	300	5.3	
检测结果最大值			17.1	19.0	3L	3L	95	106	/	/	
标准值			20		50		2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锅炉排放的烟尘最大浓度为 19.0mg/m³，SO₂ 未检出，NO_x 最大浓度为 106mg/m³。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锅炉烟气排气筒

高度满足标准要求，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外无组织氨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氨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 时间	2020年12 月24日	第一次	0.03	0.01	0.03	0.02
		第二次	0.02	0.01	0.03	0.02
		第三次	0.02	0.02	0.03	0.03
		第四次	0.02	0.01	0.03	0.03
	2020年12 月25日	第一次	0.01	0.01	0.03	0.03
		第二次	0.01L	0.01	0.03	0.02
		第三次	0.01	0.01	0.03	0.03
		第四次	0.01	0.01	0.03	0.03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3	0.02	0.03	0.03
标准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厂区外无组织硫化氢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硫化氢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 时间	2020年12月 24日	第一次	0.007	0.006	0.005	0.007
		第二次	0.007	0.009	0.005	0.006
		第三次	0.007	0.007	0.007	0.007
		第四次	0.007	0.006	0.009	0.005
	2020年12月 24日	第一次	0.005	0.006	0.007	0.008
		第二次	0.007	0.005	0.007	0.007
		第三次	0.007	0.006	0.006	0.008
		第四次	0.007	0.008	0.008	0.007
检测结果最大值			0.007	0.008	0.009	0.008
标准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厂区外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	2020年12月 24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时间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0年12月 24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检测结果最大值		<10	<10	<10	<10	
标准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氨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03mg/m³，硫化氢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009mg/m³，臭气浓度<10，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外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氨无组织排放限值 1.5mg/m³，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限值 0.0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0。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7.2.2 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检测结果见表 7.6，废水出口检测结果见表 7.7，废水处理效率见表 7.8。

表 7.6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水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6	pH	1.25	5.28	5.34	5.24
		1.26	5.69	5.66	5.65
1.27	化学需氧量	1.25	2.08×10 ⁴	2.04×10 ⁴	1.98×10 ⁴
		1.26	2.30×10 ⁴	2.15×10 ⁴	1.95×10 ⁴
1.31	生化需氧量	1.25	1.90×10 ⁴	1.45×10 ⁴	1.69×10 ⁴
		1.26	1.44×10 ⁴	1.53×10 ⁴	1.52×10 ⁴
1.27	氨氮	1.25	77.3	73.3	81.4
		1.26	19.8	22.2	20.4
1.28	总磷	1.25	3.84	3.16	3.40
		1.26	2.46	2.78	2.38
1.27	阴离子	1.25	1.08	1.06	1.07
		1.26	1.09	1.10	1.14
1.26	悬浮物	1.25	2.58×10 ³	2.67×10 ³	3.00×10 ³
		1.26	2.67×10 ³	2.81×10 ³	2.64×10 ³

表 7.7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检测时间	2020.12.24	第一次	6.81	358	135	0.536	1.12	0.18	56
		第二次	6.63	266	121	1.772	0.86	0.17	54
		第三次	6.69	216	154	1.858	0.94	0.19	52
	2020.12.25	第一次	6.79	441	138	0.865	0.98	0.20	57
		第二次	6.83	310	139	1.804	0.87	0.20	55
		第三次	6.88	276	148	1.746	0.94	0.18	56
检测结果最大值		6.88	441	154	1.858	1.12	0.20	57	
标准值		6-9	500	300	/	8	2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8 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因子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进口	20800	15800	49.07	3.0	1.09	2728.3
出口	311.16	139.16	1.43	0.95	0.19	55
去除率%	98.5	99.1	97.1	68.3	82.6	98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最大值为 6.88；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41mg/L；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154mg/L；氨氮最大值为 1.858mg/L；总磷最大值为 1.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值为 0.2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57mg/L。项目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达标排放。

通过检测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 COD 浓度为 23000mg/L，BOD5 浓度为 15800mg/L，氨氮浓度为 49.07mg/L，总磷浓度为 3.0mg/L，SS 浓度为 2728.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为 1.09mg/L，经计算污水处理站进化效率为分别为 98.5%、99.1%、97.1%、68.3%、98%、82.6%。

7.2.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 单位: dB(A)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侧 (2#)	54.2	45.6	53.9	45.8
厂界西侧 (3#)	50.7	41.7	51.0	42.4
厂界北侧 (4#)	57.1	48.3	57.3	49.2
噪声最大值	57.1	48.3	57.3	4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7.2	48.4	57.6	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9 可知,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北侧、西侧、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 57.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东侧紧邻宁张公路昼间噪声最大值 57.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7.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3.1 运营期环境管理

为处理好建设项目运营期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必须加大保护与监管力度,必须有专人负责,对厂区内进行环境监督、管理,其工作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计划。
- (2)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 组织开展员工的环保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工作的技术水平。

(4)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监督管理，以及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的运行，高噪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5) 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厂内环境质量定期监测。

7.3.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COD、BOD、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豆渣和豆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新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1) 锅炉废气

项目 0.5t/h 的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检测，项目生产锅炉排放的烟尘最大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最大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新建燃气锅炉污染物烟尘 $2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200\text{mg}/\text{m}^3$ 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2) 豆渣和豆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新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项目建成后在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和不合格品产生的恶臭，项目设有专门的固体废弃物存放地点，豆渣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由农户每天拉运喂养牲畜，不在厂区堆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通过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经检测，项目周界外氨浓度最高点为 $0.03\text{mg}/\text{m}^3$ ，项目周界外硫化氢浓度最高点为 $0.009\text{mg}/\text{m}^3$ ，项目周界外臭气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标排放。

8.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泡豆水和黄浆水。项目产生的泡豆水和黄浆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行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主要为项目生产场所以及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项目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职工约 21 人，均为当地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检测，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为 6.88，COD 浓度为 $441\text{mg}/\text{L}$ ， BOD_5 浓度为 $154\text{mg}/\text{L}$ ，氨氮浓度为 $1.858\text{mg}/\text{L}$ ，总磷浓度为 $1.12\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浓度为 0.20mg/L，悬浮物浓度为 5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500mg/L，BOD：300mg/L，悬浮物：4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PH:6-9,氨氮不做特别要求的限值要求。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

8.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豆制品生产线、锅炉等等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均布置于厂房内，豆制品生产线等设备设有减振垫，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经检测，项目厂界外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东侧紧邻宁张公路，昼间噪声最大值 57.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8.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过滤豆渣、豆制品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格栅过滤产生的固废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气浮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以及豆制品工艺中产生的豆芽皮及不合格产品由塑料筐进行收集，由当地农户拉运用作牲畜喂养的饲料，当天产生当天运出厂区，不在厂区内堆放存储。格栅过滤产生的固废与豆渣及不合格品一同处理。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拉运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气浮渣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8.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烟尘：0.0086t/a，SO₂：0.00033t/a，NO_x：0.067t/a。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锅炉使用时间按 5.5 小时计，通过检测结果得出。项目烟尘排放量为：0.0085t/a；SO₂ 未检出，故不产生量；NO_x 排放量为 0.047t/a。因此项目烟尘、SO₂、NO_x 实际产生量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8.2 结论

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

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锅炉废气、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8.3 建议

(1) 加强项目各类固废的收集与处置，并做到日产日清，保障避免影响周围环境。

(2) 按规定要求尽快办理本项目环境应急预案。

(3) 项目区内产臭区域定期喷洒除臭剂。

(4) 增加车间围堵，避免车间内产生的废水溢出车间。或车间周围设置导流槽，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说明如下：

1、设计简况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大通县黄河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内，项目三层综合办公楼 680 m²，二层生产车间 2000 m²。项目生产车间一层为豆芽菜生产车间，其中包括 3 条豆芽菜生产线。二层为豆制品生产车间。其中包括大型磨浆机，煮浆设备，以及豆腐生产线 2 条，豆皮生产线 2 条。项目购置真空吸豆机，打花机，浇注机等设备。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纳入初步设计中，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规范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148.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和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2017]31 号文，2017 年 7 月 8 日）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设有一台 0.5t/h 燃气锅炉，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同一根 1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新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豆渣和豆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堆放产生的恶臭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于厂房内，大型煮浆机，豆腐生产流水线等设有减振垫，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以及豆制品工艺中产生的豆芽皮及不合格产品由塑料筐进行收集，由当地农户拉运用作牲畜喂养的饲料，当天产生当天运出厂区，不在厂区内堆放存储。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污水

处理站产生的气浮渣收集后定期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48.45 万元，建设期间环保投资得到了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审[2017]31 号文，2017 年 7 月 8 日）。项目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生产车间 1 楼 3 条豆芽生产线，二楼 2 条豆腐生产线、2 条豆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2020 年 9 月 11 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对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进行验收。2020 年 9 月 11 日下发了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大环责改字[2020]46 号）责令停止生产。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等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锅炉废气，厂界恶臭气体，生产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0 年 9 月~2021 年 1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0 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如下：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锅炉废气，厂界恶臭气体，生产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李颖

项目经办人(签字):

石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黄河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9豆制品制造(C13)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6°49'14", 东经 101°43'49"		
	设计生产能力	豆芽菜 2000t/a, 豆制品 650t/a				实际生产能力	豆芽菜 2000t/a, 豆制品 650t/a			环评单位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环[2017]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1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30121679181097U001X		
	验收单位	青海吉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海德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1			所占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8.45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为3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			
运营单位	青海吉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21679181097U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20日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49.5	0	49.5	49.5	0	49.5	49.5	0	
	二氧化硫												
	烟尘		19.0	20	0.0085	0	0.0085	0.0085	0	0.0085	0.0085	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06	200	0.047	0	0.047	0.047	0	0.047	0.047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6)+(7), 3、计算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审[2017]31号

签发人：史学义

关于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7年5月27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大通县黄河小微企业基地，占地面积53600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

8.3%，购买黄河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厂房，已建成生产车间、办公楼、锅炉房、保鲜库、库房及水处理装置1套，并购置豆制品生产设备23台（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在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生产废水经反渗透水处理系统处理，一部分回用于生产，另一部分和黄浆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和生产清洁用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新建锅炉必须采用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优化项目区布设及设备选型，对磨浆机等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豆渣和水处理工艺产生的浓水每天及时清运，综合利

用，减少异味产生。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定期清运至大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检修及停运，应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停运，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三、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大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



抄送：存。

大通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8日印发



182912050047

副本

检测报告

青 D&N【2020W】第 238 号



项目名称：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无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 委托送检时，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本机构通讯资料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 20-2 号

电 话：0971-6302862

邮 编：810016

邮 箱：dnjc163@.com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金龙
项目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	联系方式	15609785918
采样日期	2020.12.24-2020.12.25	分析日期	2020.12.25-2020.12.30
样品性质	无组织、有组织、废水、厂界噪声		
检测内容	<p>1、无组织</p> <p>(1) 检测点位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p> <p>(2)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p> <p>(3)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p> <p>2、废水</p> <p>(1)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p> <p>(2) 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p> <p>(3)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p> <p>3、噪声</p> <p>(1) 检测点位 项目区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共 4 个点</p> <p>(2)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 (A)。</p> <p>(3)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p> <p>4、有组织</p> <p>(1) 检测点位 0.5 吨燃气锅炉废气排口 2#。</p> <p>(2)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3)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p>		



二 检测分析方法

2-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7年)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01mg/m ³
2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1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 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D&N-YQ-06(C)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 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D&N-YQ-06(C)	3mg/m ³
5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836-2017)	3012 型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D&N-YQ-06(C)	1.0

2-2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D&N-YQ-38(B)	4mg/L
2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 极法》GB/T 6920-1986)	PH计 PHS-3C D&N-YQ-36(B)	0.1PH
3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1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25mg/L
6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智能消解仪 YYSXJ-01A D&N-YQ-80	4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D&N-YQ-43	0.5mg/L
---	---------	-------------------------------------	----------------------------	---------

表 2-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D&N-YQ-01 (A)	28.0dB

三 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第一次	0.03	0.01	0.03	0.02
	第二次	0.02	0.01	0.03	0.02
	第三次	0.02	0.02	0.03	0.03
	第四次	0.02	0.01	0.03	0.03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氨	第一次	0.01	0.01	0.03	0.03
	第二次	0.01L	0.01	0.03	0.02
	第三次	0.01	0.01	0.03	0.03
	第四次	0.01	0.01	0.03	0.03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硫化氢	第一次	0.007	0.006	0.005	0.007
	第二次	0.007	0.009	0.005	0.006
	第三次	0.007	0.007	0.007	0.007
	第四次	0.007	0.006	0.009	0.005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硫化氢	第一次	0.005	0.006	0.007	0.008
	第二次	0.007	0.005	0.007	0.007
	第三次	0.007	0.006	0.006	0.008
	第四次	0.007	0.008	0.008	0.007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26	pH	12.24	6.81	6.63	6.69
		12.25	6.79	6.83	6.88
12.28	化学需氧量	12.24	358	266	216
		12.25	441	310	276
12.30	生化需氧量	12.24	135	121	154
		12.25	138	139	148
12.26	氨氮	12.24	0.536	1.772	1.858
		12.25	0.865	1.804	1.746
12.26	总磷	12.24	1.12	0.86	0.94
		12.25	0.98	0.87	0.94
12.26	阴离子	12.24	0.18	0.17	0.19
		12.25	0.20	0.20	0.18
12.28	悬浮物	12.24	56	54	52
		12.25	57	55	56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 位置	检测日期(2020年)			
		12.24		12.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7.2	48.4	57.6	49.3
2#	厂界南	54.2	45.6	53.9	45.8
3#	厂界西	50.7	41.7	51.0	42.4
4#	厂界北	57.1	48.3	57.3	49.2

表 3-4 有组织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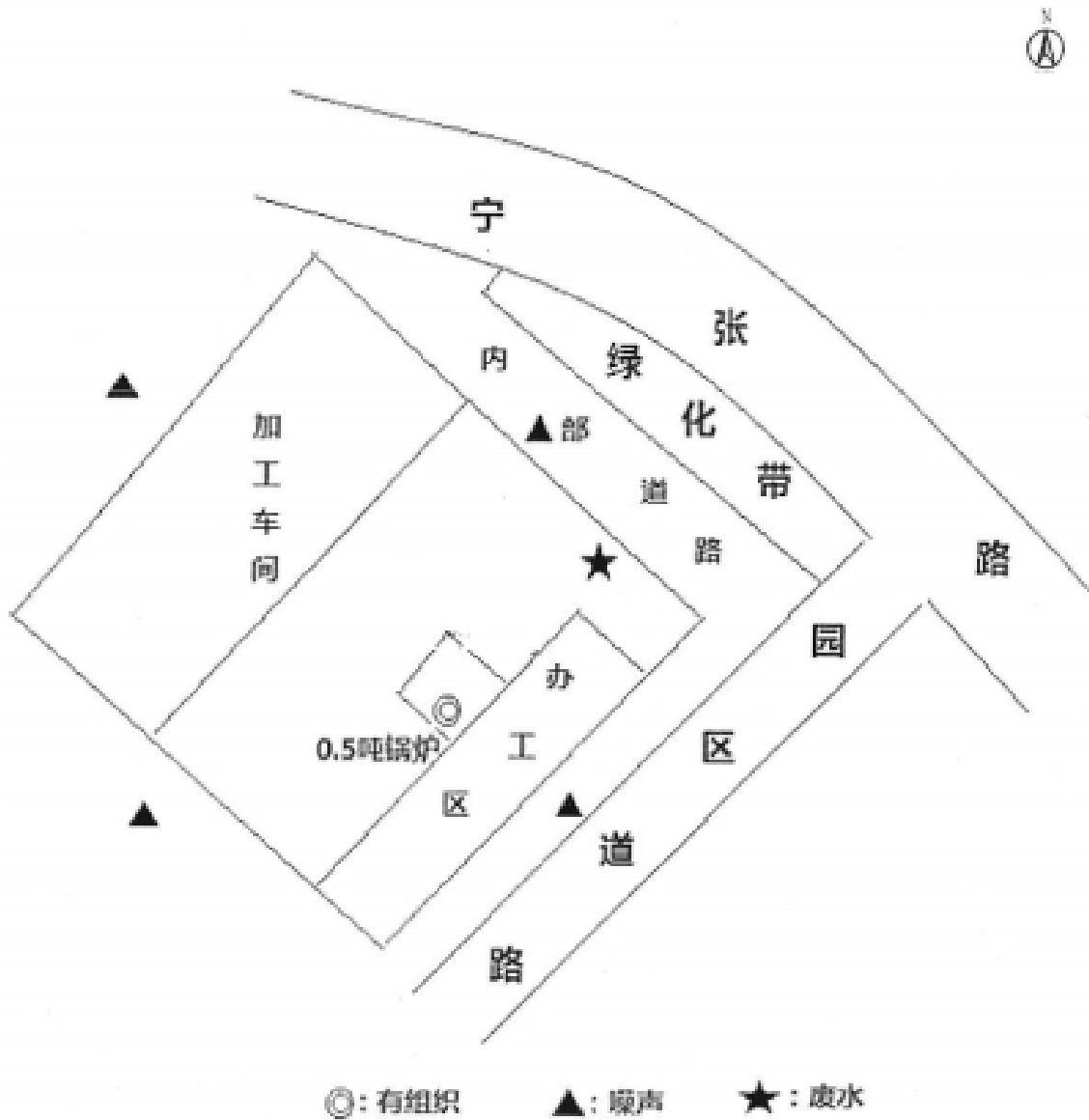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2020)	频 次	烟气流 量 m ³ /h	标杆流 量 m ³ /h	氧含 量%	烟尘 排放浓度		SO ₂ 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实测	折算
0.5 吨 锅 炉 废 气 排 口	12.24	第一次	687	435	5.1	16.9	18.7	3L	3L	80	88
		第二次	713	440	5.2	16.6	18.4	3L	3L	78	86
		第三次	662	405	5.1	16.6	18.2	3L	3L	84	92
	12.25	第一次	713	445	5.3	17.1	19.0	3L	3L	89	99
		第二次	764	476	5.3	12.2	13.6	3L	3L	95	106
		第三次	484	300	5.3	15.6	17.3	3L	3L	86	96

表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气象参数	2020.12.24	2020.12.25
气温℃	3.0	3.6
气压 Kpa	75.6	75.6
风速 m/s	1.8	1.8
风向	东南	东南

四、现场点位示意图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地杰*
 日期: 2020.12.30

审核人: *李利军*
 日期: 2020.12.30

授权签字人: *张金峰*
 日期: 2020.12.30



182912050047

正本

检测报告

青 D&N【2021W】第 008 号

项目名称：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委托单位：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无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 委托送检时，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本机构通讯资料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 20-2 号

电 话：0971-6302862

邮 编：810016

邮 箱：dnjc163@.com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补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金龙
项目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	联系方式	15609785918
采样日期	2021.1.25-2021.1.26	分析日期	2021.1.26-2021.1.31
样品性质	废水		
检测内容	2、废水 （1）检测点位 废水进口 （2）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3）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 检测分析方法

2-2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D&N-YQ-4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D&N-YQ-38(B)	4mg/L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D&N-YQ-36(B)	0.1PH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D&N-YQ-72 高压立式灭菌锅 LDZF-75L D&N-YQ-76	0.01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D&N-YQ-72	0.02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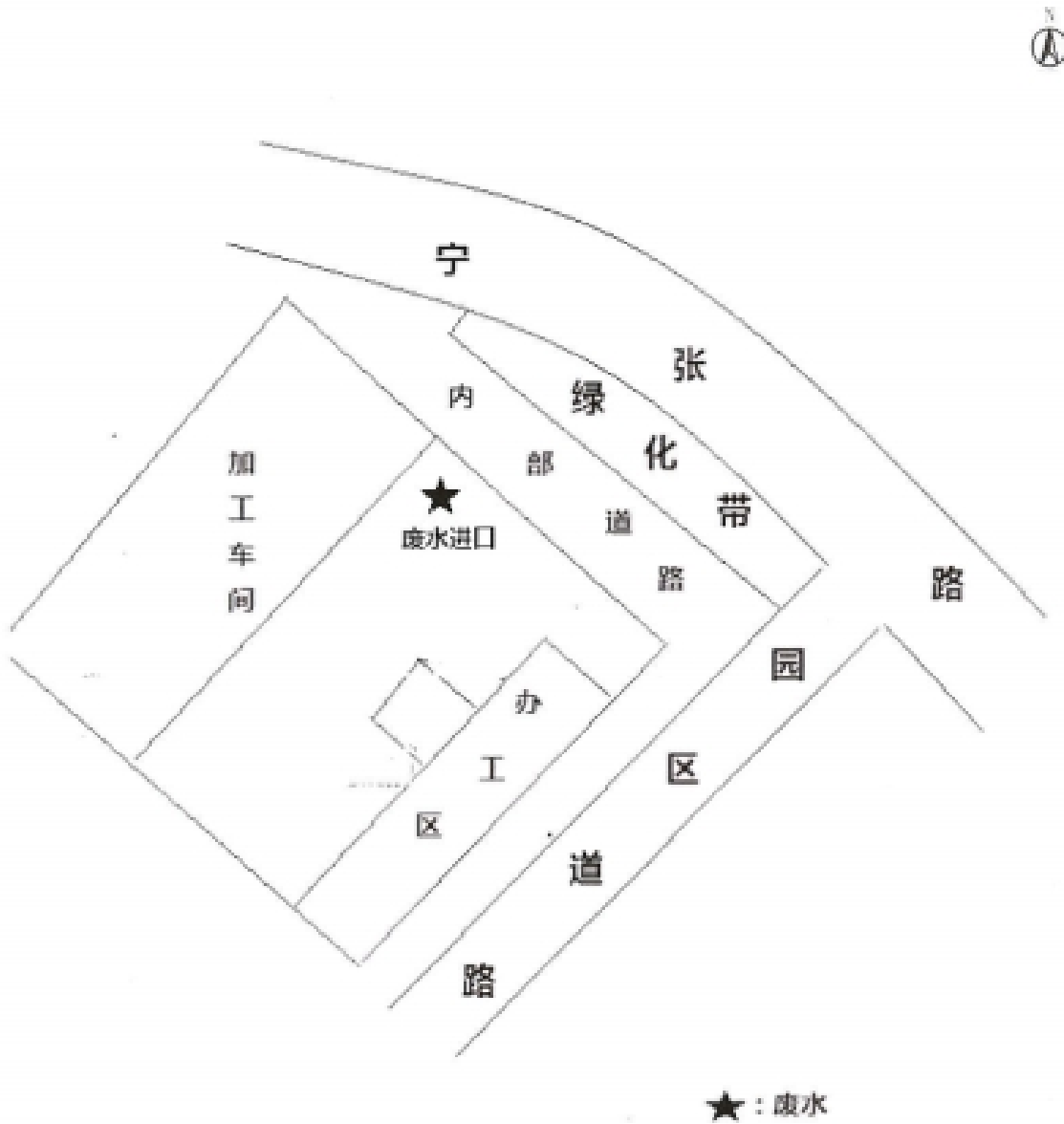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智能消解仪 YYSXJ-01A D&N-YQ-80	4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D&N-YQ-43	0.5mg/L

三 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水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6	pH	1.25	5.28	5.34	5.24
		1.26	5.69	5.66	5.65
1.27	化学需氧量	1.25	2.08×10^4	2.04×10^4	1.98×10^4
		1.26	2.30×10^4	2.15×10^4	1.95×10^4
1.31	生化需氧量	1.25	1.90×10^4	1.45×10^4	1.69×10^4
		1.26	1.44×10^4	1.53×10^4	1.52×10^4
1.27	氨氮	1.25	77.3	73.3	81.4
		1.26	19.8	22.2	20.4
1.28	总磷	1.25	3.84	3.16	3.40
		1.26	2.46	2.78	2.38
1.27	阴离子	1.25	1.08	1.06	1.07
		1.26	1.09	1.10	1.14
1.26	悬浮物	1.25	2.58×10^3	2.67×10^3	3.00×10^3
		1.26	2.76×10^3	2.81×10^3	2.64×10^3

四、现场点位示意图



德诺环境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继*
日期: 2021.2.5

审核人: *张在尚*
日期: 2021.2.5

授权签字人: *李继*
日期: 2021.2.5



162812050261

检验检测报告

No.众仁环测字【2020】2380号

项目名称：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检测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盖章）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6、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 7、 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8、 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

业务电话：0931—8562333 传真：0931—8562333

邮政编码：730010

电子邮件：gszrjc@126.com



承担单位：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编制人：刘志强

审核人：李雪芹

签发人：董海

签发日期：2020.12.30

项目任务号：2380

项目负责人：杨瑞堂

检测分析人员：杨瑞堂、魏晓维、李政、张宗瑞、郭志柏、

欧志强、董海、张晓玲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熊斌	联系电话	18628028327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 20-2 号 40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	废气	接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样品来源	送样	检测起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任务编号	ZR-2020-W-2380	样品状态	1L、2L、3L 采样袋装气体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方案依据	/				
检测依据	见表 2-1				
判定依据	/				
检测结果	见表 4-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检验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0.12.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div>				
备注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1、任务由来

受青海德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2020年12月28日起，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

2、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2.1.1 检测项目：臭气浓度。

2.1.2 检测点位：在厂界外上风向1#设1个检测点位、下风向2#、3#、4#各设1个检测点位，共4个检测点位。

2.1.3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4次。

2.1.4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表2-1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4、检测结果

详见表4-1。

表 4-1 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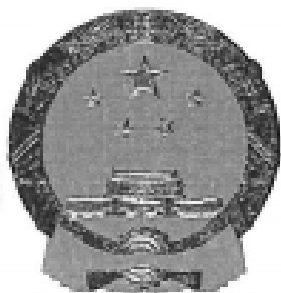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上风向	第一天	第一次	<10
2			第二次	<10
3			第三次	<10
4			第四次	<10
5		第二天	第一次	<10



表 4-1 检测结果表 (续)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	1 [#] 上风向	第二天	第二次	<10
7			第三次	<10
8			第四次	<10
9	2 [#] 下风向	第一天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1			第三次	<10
12			第四次	<10
13		第二天	第一次	<10
14			第二次	<10
15			第三次	<10
16			第四次	<10
17	3 [#] 下风向	第一天	第一次	<10
18			第二次	<10
19			第三次	<10
20			第四次	<10
21		第二天	第一次	<10
22			第二次	<10
23			第三次	<10
24			第四次	<10
25	4 [#] 下风向	第一天	第一次	<10
26			第二次	<10
27			第三次	<10
28			第四次	<10
29		第二天	第一次	<10
30			第二次	<10
31			第三次	<10
32			第四次	<10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

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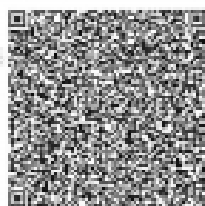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
陇星大厦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厂)有限公司
(孙维宏)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检验检测、食品检验检测、环境(大气、水质、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鉴别、土壤、生物样品、室内空气)项目检验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化妆品检验检测、农产品检验检测、计量校准、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水、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清洁生产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261

名称：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261

发证日期：2016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7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料协议

甲方：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发祥

甲方将生产用后的废料物品销售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协议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 月 1 日
- 二、废料提货时间：只要生产每天必须处理好当天废料。
- 三、甲方的废料需交由乙方处理，不可再给他人处理。
- 四、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听从甲方指挥，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
- 五、运输和装卸时要及时做好卫生工作。
- 六、乙方再本公司收购废料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七、本协议再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本协议，如无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生产废料协议

甲方：



张发材

乙方：

杨宇亮

15202503989

甲方将生产用后的废料物品销售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本协议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2021年1月1日
- 二、乙方废料用于牲畜喂养用。
- 三、废料提货时间：只要生产每天必须处理好当天废料。
- 四、甲方的废料需交由乙方处理，不可再给他人处理。
- 五、运输和装卸时要及时做好卫生工作。
- 六、乙方再本公司收购废料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七、本协议再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本协议，如无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有关园区5号厂房垃圾处理情况说明

大通县环保局：

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垃圾主要为生活垃圾，该厂房垃圾由我园区统一负责收集并处理。

特此说明！

青海明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委托书

青海赛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现委托贵公司对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工厂化、机械化豆芽、豆制品生产基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请尽快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青海占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9月22日

